

##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購買了甲區分所有建築物的區分所有權。房仲力薦甲區分所有建築物的停車位，非常便宜，值得投資。因此 A 又購買了兩個登記為專有部分的停車位。之後，甲區分所有建築物的另一區分所有權人 B，及隔壁社區乙區分所有建築物的區分所有權人 C，都因欠缺停車位，想向 A 購買其中一個停車位。物權法上有無可能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為成衣生意曾向 B 銀行借貸 50 萬，但卻因時效消滅，B 追討無門。A 之後又因購屋，而想向 B 銀行借貸 300 萬。B 銀行堅持 A 除必須就新購屋借款外，也必須就之前借款，設定土地普通抵押權給 B 銀行，有無可能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死亡後，留下甲、乙兩筆土地，並留有婚生子女 B、C，及一位未認領的非婚生子女 D。B、C 兩人立即完成兩筆土地的繼承登記，且針對甲土地協議分割，並完成分割登記。不久 D 向法院提起死後認領之訴獲准，進而主張 B、C 兩人對於甲、乙兩筆土地的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，並不正確。D 之主張，民法上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A 死亡後，留有土地一筆，而以 B、C 兩人為繼承人。不久兩人完成土地繼承登記。但 B 因在外欠債頗多，考慮再三，遂向法院完成拋棄繼承。C 持法院拋棄繼承證明文件，欲申請變更土地登記為單獨繼承，民法上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